附件 2

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公益广告 作品评审办法

本次活动评审工作由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部署,采取组委会评审、社会公众评审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,确定优秀作品名单。

一、项目设置

评审活动设广播类优秀作品、电视类优秀作品等两项, 每个项目均设三个类别,其中,一类1个,二类2个,三类3个。

获得优秀作品的个人或单位将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及扶持资金。

- (一)广播类优秀作品。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3万元, 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2万元,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1万元。
- (二)电视类优秀作品。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 10 万元,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 8 万元,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 5 万元。

二、评审安排

本次活动作品评审阶段分为初选、复选、终评、公示四个阶段。

- (一)初选阶段(2019年3月下旬):组委会首先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,通过评分,最终确定100部作品进入复选阶段,其中广播类作品50部,电视类作品50部。
- (二)复选阶段(2019年4月上旬):进入复选的作品将在合作网站上进行展播。通过网站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媒体宣传此次投票活动,号召公众进行投票。根据作品得票数及初选得分情况确定 40 部作品进入终评阶段,其中广播类作品 20 部,电视类作品 20 部。
- (三)终评阶段(2019年4月中旬):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分,并结合初选、复选成绩确定12部优秀作品名单,其中,广播类作品6部,电视类作品6部。
- (四)公示阶段:终评工作结束后,组委会需立即向社会公示终评结果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,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作品,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作品,颁发荣誉证书及扶持资金,并向社会公告。

三、网络投票方式

复选阶段设置网络投票环节,社会公众可通过指定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参与投票。

(一) 网站投票

登陆 http://www.iprchn.com(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), 进入专题页面进行投票。

(二) 微博投票

登陆新浪微博,关注"我眼中的知识产权",点击置顶微博进行投票。

(三) 微信投票

搜索微信号 cipnews, 关注中国知识产权报官方微信, 搜索相关信息进行投票。

四、作品使用

- (一)全部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、电视台集中展播。
- (二)全部优秀作品将推荐给高铁、航空、公交地铁移 动电视、电影院线、视频网络等平台播出。
- (三)全部优秀作品将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纳入"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"(网址:http://gy.chinasarft.gov.cn),无偿提供给各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免费播出。
- (四)全部优秀作品将在知识产权系统各级官方网站、 微信平台、受理大厅展播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

作(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),作者应确定拥有其作品的著作 权,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,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。

- (二)作者应保证选送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 隐私权、著作权和商标权等法律纠纷。否则由作者本人承担 法律责任。
- (三)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 触的作品。
- (四)除非特别申明,选送作品可被组委会无偿用于本次活动的相关宣传;组委会拥有优先将全部优秀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权利。
- (五)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;凡递交作品,即 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。